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平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73元及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本件係於114年4月23日收狀繫屬，故其利息、違約金計至114年4月22日再加計100,473元，原告總計請求453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6,18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